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19
電子信箱：a3301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1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01996100-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5)年2月23日起至3月23日止受理申請，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7日臺教秘(五)字第1154100377號書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下稱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
- 三、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23日起至3月23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3月23日晚上12時截止，逾期不再受理，請貴校確實掌握時效。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



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就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四、本案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

(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並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掃描後上傳網站備審(正本存於各校)，至學生申請資料並請依網站公告注意事項完成建檔。

五、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通知本縣承辦中心學校歸來國小，由其聯絡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更正。

六、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該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5年1月、2月、3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該部委辦學校嶺東高級中學將



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七、各校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要求申請學校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併參(如附件)。

八、本案相關聯絡事項，請洽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4)2389-8940轉分機69、71。

正本：本縣各高中、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號 令

法規體系：秘書（總務）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